

蹣跚
躍躍
投票

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選舉人資格：

1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

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5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A vertical blue-bordered box divided into five horizontal sections. The top section contains a red circle. The subsequent four sections are empty white space.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選賢與能

貳、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（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）

大清國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成立
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第五項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』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卷之三

號次相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